

2020 香港手鈴節

第十五屆校際手鈴比賽

創意演奏組（公開組）

本組別之獎座承蒙「李嘉琦愛音樂教育基金」贊助

比賽詳情：

- (a) 參賽隊伍只須演奏一首自選樂曲，及須使用手鈴、手鐘或手鈴板演奏。
- (b) 為鼓勵發揮創意，參賽隊伍可以任何形式演繹自選樂曲，亦可加入不同元素作出適切的配合，例如 伴奏音樂、敲擊樂器、合唱、服裝或道具等。唯基於安全條例及為保持場地整潔，不得使用花炮、泡泡或煙火等物品。
- (c) 公開組參賽人數不得少於 8 人，上限為 30 人，不包括指揮（最多一名）。負責演奏手鈴／手鐘／手鈴板之人數須佔全體的 50%或以上。
- (d) 限時：每隊出場之整個流程合共 **10 分鐘**，由設置所有器材、演奏及清場，即當首名隊員／隊伍工作人員踏上舞台便開始計時，直至所有隊員演奏完畢並將大會器材歸位及其樂器完全離開舞台時為之完成整個流程。如未能於限時內完成者將被扣分。
- (a) 樂曲演奏限時：不得少於 2 分 30 秒。
- (b) 評級方法：比賽將會根據以下六個項目作為評級準則：
 - i. 音準和節奏 (Accuracy)；
 - ii. 樂曲演繹 (Interpretation)；
 - iii. 演奏技巧 (Techniques)；
 - iv. 台風 (Stage Presentation)；
 - v. 整體合作性 (Team Spirit)；
 - vi. 創意 (Creativity)；

- (c) 本組別以等級（榮譽 Honours、優良 Merit、良好 Proficiency）評定各參賽隊伍之表現；獲得「榮譽 Honours」之隊伍均可獲頒發獎座乙座；「優良 Merit」或「良好 Proficiency」則可獲發該等級之獎狀。
- (d) 隊伍須於比賽當天報到時遞交樂譜副本 3 份 給予評判。如未能提供足夠數量之樂譜副本，該隊伍將只獲評語，不會被評級，亦不獲發獎狀。
- (e) 隊伍必須於每份遞交的樂譜副本右上方標示**比賽組別編號**和**學校名稱**，如同一比賽組別有 A 隊及 B 隊亦請清楚填上以資識別。（例：HC01S XXXXX 中學 - A 隊）
- (f) 隊伍須遵照大會的樂譜使用指引（見 2.），如有刪節或改編（例如演奏次數），須於遞交樂譜副本時清楚註明於樂譜中。如演奏時與已遞交之樂譜版本不同，其評級將受影響。
- (g) 隊伍不得使用今屆比賽之指定樂曲，或以同一首自選樂曲參加超過一個組別。
- (h) 比賽之舞台空間約 36 尺長 x 12 尺闊。大會只提供直立式鋼琴一台、有 CD 播放及藍芽設備之微型音響（供 MMO 播放）、每隊指揮譜架一個、最多 6 張標準手鈴用長枱（每張 6 尺長 x 2.5 尺闊 x 2.5 尺高）連軟墊及檯布；參賽隊伍須自行攜帶額外所需樂器、配件、器材及譜架。
- (i) 隊伍如對舞台擺設有別於標準的一直線擺放，必須於比賽前七個工作天提交舞台擺設平面圖，屆時大會將安排 2 名工作人員在場協助。逾期／未能提交或比賽當天有任何臨時改動，隊伍須自行負責所有擺放，大會將不會提供任何協助。